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4605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務 人 盛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范翔歲

債 務 人 高名誼

高王純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盛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范翔歲、高名誼、高王純環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343,94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盛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范翔歲、高名誼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3,437,66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

01 異議。

02 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03 付。

04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07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0 書 記 官 謝明松

11 附記：

1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4 庸另行聲請。